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补充营运资金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人民币22,574.13万元及利息向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晓梅_____

沈艺峰_____

高新和_____

2018年10月23日